



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3 March 202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会议

第二十一次会议

2020 年 6 月 29 日，纽约

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

临时议程

1. 会议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。
3. 通过议程。
4.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。
5. 选举委员会成员。
6. 其他事项。

附加说明

项目 5

按照《公约》第十七条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，将选举 11 名委员会成员，以接替任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。

项目 6

《公约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秘书长作为保存人，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书案文，并分发给所有国家。该条还规定，秘书长在收到撤销保留的通知后，应将此项通知告知各缔约国。¹

¹ 关于《公约》案文和目前的参与状况，包括保留和声明，见在线联合国条约集，网址是：
<http://treaties.un.org>（《交存秘书长的条约状况》，第四.8 章）。

